铁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TIELINGSHI RENMIN ZHENGGFU GONGBAO

第 11 期 (总第 104 期)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目 录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政务信息化	项
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1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14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27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	县
(市)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30
《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
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 · · · · · · · · · · · · · · · · · ·	37
	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
	(市)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39
8.	《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45
9.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
	(市)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8
10.	《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57
11.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
	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59
12.	《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66
13.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
	(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68
14.	《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77
15.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
	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16.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95
X,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集约和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打造数字政府,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数辽组发〔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含新建、续建、改建等)和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标准化体系和支撑体系等。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共享、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原则,须符合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顶层设计,以数据共享为基础,按照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组织实施。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以及业务特殊需要外,新建项目应

当依托市级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政务云进行部署,对接市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已建设的项目应当向政务云迁移。

第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审批、竣工验收和 投资计划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预算管理和竣工财 务决算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信息化规划、 建设、运行、档案、安全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储备 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重点建设方向包括: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建设的信息 化项目:
- (二)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和监管能力的项目;
- (三)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要求,需要统筹建设的基础设施、平台类项目和应用系统;
- (四)涉及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消除网络和系统安全隐患的项目;
- (五)整合现有分散的业务系统、共享数据资源的项目, 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况且没有明确依据的,原则上不予审批:

- (一)项目可内部整合归并或可使用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但依然单独建设分散、功能重复的孤立信息系统;
- (二)业务长期脱节、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系统;
- (三)未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云资源,单独建设的数据中 心或购置硬件设备等资源;
- (四)未设计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共用系统的项目;
- (五)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共享、信息安全保障未 达要求的项目;
- (六) 非共建共用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管理等项目。
- 第七条 涉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前期工作,确定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明确任务分工,形成数据目录,确保建设内容无重复、无交叉。

需要县(市)区共享协同的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 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县(市)区已有项目的衔接。各县(市)区应在大数据管理部门的统筹管理下,做好 辖区内政务信息化项目及数据资源的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共 享,避免出现数据壁垒和重复建设情况。

第八条 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单位在每年财政 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项目 建设和运维计划。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报送项目建设、运 维计划、资源共享、绩效评估等相关材料。新建项目需报送 项目建设方案。

第九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对各部门报送的项目建设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项目储备库、项目数据共享需求程度等内容,拟定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和投资规模,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本级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年中需要建设的项目,经项目单位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和 市财政局进行前期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 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条 列入省级及以上相关规划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市大数据管理局按照简化审批程序的原则,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项目批复后,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将批复文件抄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委托符合规定要求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省专家库专家论证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评估论证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第三方

中介服务机构应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系统整合、集约化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 (章),明确信息资源共享清单、流程、接口、更新频率等具体内容。第三方咨询评估报告、项目批复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 (章)的意见。

第十三条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参照新建项目审批管理,项目方案中需增加自建和购买服务方式经济性比较分析章节。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统筹协调,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协调服务,监理费用纳入项目建设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

总投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认真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工作量拨付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结余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因国家政策、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建设计划和预算指标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且资金调整数额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15%,由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履行调整程序。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不得安排建设资金和运维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网络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管理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安全保 密设施建设,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 使用。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硬件应选择绿色、节能、低碳的产品。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单位在先行组织并

通过初步验收的基础上,及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竣工验收。经市大数据管理局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总结、初验报告、财务报告、监理报告、审计报告、档案验收意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未充分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数据未实现有效共享、系统接口不完善,系统功能不完整、未达到设计要求,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按照验收整改意见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违者暂停项目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
-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报市大数据管理局备案。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备案的项目,不得支付剩余的建设资金,不安排运维资金

和政务云网资源。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开展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情况、项目运行使用效率、用户评价、项目资源利用、信息资源共享、网络信息安全风险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报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结合项目单位自评价情况,组织省专家库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批、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市大数据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九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的联动机制,做好统筹协调,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采购、建设质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投资控制、信息共享、密码应用、网络安全、审计监督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依法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发现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市级项目 批复要求的,市大数据管理局将根据情形,采取暂缓安排投

资计划、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等方式予以处理。对违反本办 法的有关单位,情节较轻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通报批 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数据资源和技术成果归市政府所有,统一调度、统筹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二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推进铁岭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集约和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打造数字政府,依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2022年5月18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借鉴沈阳、大连等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关键词诠释

- 1. 政务信息化项目: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含新建、续建、改建等)和运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标准化体系和支撑体系等。
- 2. 电子政务网: 电子政务网由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构成, 两网之间物理隔离, 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政务内网主要是政务部门的办公网, 政务外网是政

府的业务专网,主要运行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业务和不需要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

3. 政务云: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已有的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通用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等特征,为政府行业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应用系统、信息资源、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服务平台。

三、项目建设的原则

项目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共享、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原则,须符合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顶层设计,以数据共享为基础,按照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组织实施。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以及业务特殊需要外,新建项目应当依托市级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政务云进行部署,对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建设的项目应当向政务云迁移。

四、工作指南

- 1. 受理单位:铁岭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
- 2. 地址: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28 号
- 3. 联系方式: 024-72680205
- 4. 时限:根据《办法》第八条,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单位在每年财政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前,向市大数据

管理局报送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和运维计划。

- 5. 申报条件:满足《办法》第三条和第五条,且不在 第六条范围内的项目。
- 6. 程序:根据《办法》第二、三、四、五章内容,划分规划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四个阶段。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按要求组织申报、实施和验收。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与验收评估、后评价及项目监管等工作。
- 7. 职责分工:根据《办法》第四条,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审批、竣工验收和投资计划管理,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预算管理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信息化规划、建设、运行、档案、安全监管等工作。
- 8. 调整变更:根据《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八条,年中新增和实施期间确需变更建设计划(资金调整不超过总投资额的15%)的项目,应履行申报和调整程序。
- 9. 其它:根据《办法》第三十二条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实施;第三十三条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解读单位:铁岭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大数据管理局)

解读人:郭大为

办公电话: 024-72680205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铁岭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铁岭基金),提升市场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岭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 第三条 铁岭基金主要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新型能源、原材料、数字经济、健康养老、文化和现代物流等八大产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产业开展引导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我市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铁岭振兴发展。
- **第四条** 铁岭基金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铁岭基金收益等。
- 第五条 铁岭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投资运作。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机构职责

第六条 铁岭基金管理架构由决策层、服务层和运营层

组成。市政府成立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决策层;管委会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出资人管理办公室作为服务层;新设或选定既有合格市属国有企业作为铁岭基金管理机构作为运营层。

第七条 管委会为铁岭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铁岭基金投资计划、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管委会由市长任主任委员、常务副市长及有关副市长任副主任委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发展局、铁岭公投集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第八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

- (一) 组织论证铁岭基金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
- (二)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备投项目库,审核年度和中期投资计划并上报管委会,根据管委会决议向铁岭基金管理机构批复投资计划;
 - (三)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出资人管理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定铁岭基金管理办法;
- (二)对铁岭基金出资的投资基金设立及变更方案进行 备案;

- (三)监督指导铁岭基金运行,组织开展铁岭基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定期向管委会报告铁岭基金运行情况;
 - (四)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立足部门职责推动本行业投资基金设立,对接本行业国家级和省级基金,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荐备投项目,做好适合投资的企业推介服务;
- (二)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 (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为投资基金落户提供便利,加强对窗口单位的业务指导;
- (四)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整合资源,包括 但不限于房屋、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运用国有企业资 源配合铁岭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 (五)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计国有土地、水库、森林、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运用国有自然资源配合铁岭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 (六) 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对接上级产业投资基金,对接

银行等金融机构,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铁岭基金出资项目开展融资授信;

(七)铁岭公投集团组建铁岭基金管理机构,负责铁岭基金日常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一)根据铁岭基金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领域,制定铁岭基金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 (二)向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征集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或增资方案;
- (三)评审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增资方案及实质性调整的事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出资人管理办公室备案;
- (四)制定托管银行遴选管理办法,遴选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保证投资基金的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
- (五)负责铁岭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及收益 上缴等,定期向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出资人管理办公室报告铁 岭基金的投资运行情况;
- (六)负责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出资人管理办公室开展铁岭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 (七)组建由行业主管部门代表、铁岭产业投资基金公司高管、私募基金专家、相关行业专家(专家库抽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出具

投资基金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管理办公室论证投资计划的依据;

- (八)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国家级、省级基金,开 展投资合作;
- (九)完成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出资人管理办公室交办的 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投资运营

第十二条 铁岭基金主要投资运营方式:

- (一) 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 投资基金或增设已设立的投资基金。
 - (二) 经管委会批准的直接股权投资或其他投资方式。
- 第十三条 铁岭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组织形式。各出资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签订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协议),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 第十四条 铁岭基金出资上限一般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30%,且不作为唯一最大出资人。省内各级政府基金合计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50%。

经管委会批准,铁岭基金对重点投资基金的出资上限可以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50%。省内各级政府基金合计

出资比例可达到投资基金总规模的100%。

投资基金以母基金形式运作的,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投资基金经营区域原则上同时兼顾铁岭市行政区域和域外地区;
- (二)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确需突破20%限制的,应会商铁岭基金管理机构;
- (三)投资基金对铁岭市企业的返投比例应在 1.1 倍 (含)以上;
- (四)投资基金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
 - (五) 具有充足的项目储备;
 - (六)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经营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稳定,累计管理资本达到一定规模;
- (二)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无重大过失,无行政或司法机 关处罚失信信息等记录;

- (三) 具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 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资 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对投资运营中的 管理风险承担责任;
- (四)在投资基金中认缴的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投资基金法律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 (五)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 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有共同合作的 成功案例;
- (六)符合前五项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在市内设立子公司开展投资基金运营的,原则上应在投资基金方案获批后1个月内完成登记备案;
- (七)对在相关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领先的投资管理机构优先考虑合作;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退出和收益分配

- 第十七条 铁岭基金对投资基金的投资,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一般不超过8年)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适时退出。
- 第十八条 铁岭基金退出时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九条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分担方式。铁岭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除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应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铁岭基金可利用应享有的增值收益对其他社会出资人给予适当激励。

- 第二十条 铁岭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上市 (IPO)、股东回购、社会出售、清算解散等方式。
- 第二十一条 铁岭基金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资 分红和股权转让增值等,基金收益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和核算。
- 第二十二条 投资基金管理及服务费由各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投资基金应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托管银行由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的 管理规范进行选择。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应签署托管 协议,报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投资基金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

态监管。托管银行对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议或合伙人大会(基金董事会)决议的资金支付事项,不 予执行。

第二十五条 铁岭基金和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子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 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投资决策、 风险管控、财务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加强对投资基 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当投资基金出 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目标等情况时,铁岭基金可以终止与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

第二十七条 铁岭基金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定期向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和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基金托管报告。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铁岭基金管理机构提交投资基金运行报告。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出资人管理办公室提交铁岭基金运行报告。

第二十八条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铁岭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

出资人管理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包括效益指标、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

第二十九条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对每只投资基金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存档。

第三十条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接受财政部门对投资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对投资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铁岭基金参与出资国家级、省级基金,或国家级、省级基金与铁岭基金共同参与出资设立市内投资基金,按照国家级或省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铁岭基金参与设立或增资注册在市外投资基金的,按照管委会决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公布,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李文飙 市长

副主任委员:王立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东明 副市长

杜 妍 副市长

丁一楠 副市长

成员:兰 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富义泰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朱晓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剑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成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福罡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长利 市商务局局长

王 峰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局长

李 涛 市国资委主任

张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冯 姝 市金融发展局局长

王 鑫 铁岭公投集团董事长

《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背景

近年来,产业投资基金已经逐步成为转变政府投融资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普遍做法,各地纷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扶持本地区重点产业发展,为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府投融资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财政局起草了《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22〕46号)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铁岭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关键词诠释

铁岭基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同股同权:是指同一类型的股份应当享有一样的权利。

基金返投:是指将购买该基金所获得的收益再次投入到该基金中,进行复利增值。

返投比例:是项目返投金额除以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意思。

四、主要内容

- (一)资金来源。铁岭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铁岭基金")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及铁岭基金收益。
- (二)管理架构。铁岭基金实行三层管理架构。决策层为铁岭基金管委会,由市长、常务副市长、相关副市长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服务层为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和出资人管理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运营层为铁岭基金管理机构,由铁岭公投组建的基金公司承担。
- (三)运营模式。铁岭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及其他 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或增设已设立的投资基金方 式开展运营,也可经管委会批准实行直接股权投资。
- (四)基金收益。铁岭基金合作设立的投资基金存续期 一般不超过8年。存续期内,铁岭基金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 收入、投资分红和股权转让增值等。
- (五)退出机制。铁岭基金退出投资基金时,按照"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其他出资人共享收益,分担亏损。铁岭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上市(IPO)、股东回购、社会出售、清算解散等方式。

五、我市特点

1. 铁岭基金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经营区域原则上同时兼顾铁岭市行政区域和域外地区;

- 2. 铁岭基金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确需突破20%限制的,应会商铁岭基金。
- 3. 铁岭基金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对铁岭市企业的返投比例应在1.1倍(含)以上;
- 4. 投资基金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经全体出资人一致 同意可适当延长;
 - 5. 铁岭基金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解读单位:铁岭市财政局

解读人:李钰

办公电话: 72812321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 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 政办发〔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县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在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细化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将由市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与县(市)区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市)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 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依法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市性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县(市)区联合主办或由市主办、县(市)区承办的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

县(市)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市)区域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县(市)区域地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建在铁岭市的省级区域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铁岭市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驻铁岭市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承担跨区域增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全省统一部署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和全市统一要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主要负责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县(市)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市)区财政事权。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市)区财政事权。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省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市级主要负责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数据清查审核汇总、形成普查结果等;各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省和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省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全市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各县(市)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市灾害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市级财政事权。较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由市提级调查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省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 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市启 动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县(市)区财政事权。一般安全生产等事故调查处理、一般自然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

(四) 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事项,按照省和市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各县(市)区的财力状况和工作任务量等因素,市本级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 持续深化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

精神,结合县乡财政和应急救援管理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县(市)区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县、乡级政府推进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县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密切协调配合。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结合省改革部署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市与县(市)区财政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范围,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应急救援领域三类8个方面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

二、政策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7号),起草我市《改革方案》。

三、目标

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

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应急救援领域 三类8个方面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任务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从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类八个方面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财政事权: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支出责任: 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六、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根据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实施主体、管理范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级别等情况,原则上将由市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域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七、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铁岭市财政局 吴云鹏 7281242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权,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二、主要内容

在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领域其他事项五个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

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统一安排各级政府共同落实、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一)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县域生态环境规划、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全市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与考核,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口监测,全市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查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

行维护,县域内其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与考核,一般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其他污染源及排污口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及能力建设等事项。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全市也排污权有偿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全市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全市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性环境安全管理,全市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市)区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县域内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县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具体实施及监督管理,县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县

域内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县域内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域内辐射安全管理,县域内环境安全管理,县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县域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放射性污染防治,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市界、跨县域、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等事项。适当加强市在跨市界、跨县域以及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水(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噪音、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政策等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严格履行支出责任,确保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要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持续深化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县(市)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生态环境领域市级支出责任,加大对市域内承担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保障能力,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 (四)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本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配套措施和实施时间等四部分。

二、政策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9号),起草我市《改革方案》。

三、目标

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五个方面的市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任务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在生态环境 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生态环境管理 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领域其他事项五个方 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

五、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财政事权: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支出责任: 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六、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在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领域其他事项五个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统一安排各级政府共同落实、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七、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铁岭市财政局 吴云鹏 7281242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市和县(市)区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二、主要内容

在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特点,进一步细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

于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市)区共同 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市)区财政事权的,由县 (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性、跨县(市)区域性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市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其他省统一部署由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调查和监测等事项,县域范围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市)区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市)区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县(市)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

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委托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县(市)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跨县(市)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

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等明确由县(市)区落实的任务。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市政府审批的本级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报市政府审批的除本级外的土地 征收转用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市)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市)区政府审批的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市级财政事权。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市级负责的国

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和由市级相应承担的支出责任。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对全市生态安全具有比较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与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县(市)区财政事权。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 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 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自然 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 植物保护等)。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矿产资源调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地质资料管理、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

地理信息安全,跨县(市)区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重 点林业草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其他林业草原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一般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市组织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跨市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市直接管理和市与县(市)区共同管理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一般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直接查办跨县(市)区域的违法案件和法律规定必须由市管辖的违法案件,全市范围内重大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等。

县(市)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由县(市)区负责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林 业草原火灾防控有关事项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市)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

使用效益。

(三) 强化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 1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 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

二、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 1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省 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 〔2021〕20号),起草我市《改革方案》。

三、目标

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七个方面市与县(市)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任务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从七个方面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财政事权: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支出责任: 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六、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报告共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报告的总体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二是自然资源领域七个方面市与县(市)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四是规定了此方案的实施时间。

七、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铁岭市财政局 吴云鹏 7281242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方面市与县(市)区的财政事权。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

(市)区财政事权的,由县(市)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 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国家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2. 地方高速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地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3. 普通国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国道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4. 普通省道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普通省道路政管理职责。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普通省道建设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5. 农村公路

市级财政事权。市承担全市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评价,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6.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职责,由县(市)区承担具体执行事项。

7. 道路运输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责,由县(市)区承担具体执行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承担道路运输场站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二) 水路运输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水运绿色发展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水路运输管理,客运码头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以及所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三) 铁路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以外的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市与县(市)区共

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承担由市县决策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的管理职责;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

(四) 民航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省(含省属企业)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非省(含省属企业)控股民用机场(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的建设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通用机场相关审批工作职责,以及具体执行事项。

(五) 邮政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以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的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

(六) 综合交通

1. 综合运输发展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集

疏运体系以及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县(市)区财政事权。县(市)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2. 应急保障

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除省负责以外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和具体执行事项。

除上述以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和县(市)区履职能力建设,由市和县(市)区分别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培训,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开展市际、县(市)区际合作等事项。市直单位由市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市)区单位由县(市)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督查评估,认真落实已明确的改革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切实发挥市级规划引领作用,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保障体制,细化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各级政府间责任分担机制。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严格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完善配套制度

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明确了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2020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政办发〔2020〕17号),明确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要求市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相关改革工作。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起草了我市《改革方案》。

二、政策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7号),起草我市《改革方案》。

三、目标

科学合理划分确定地方应承担的公路、水路、铁路、民 航、邮政业、综合交通等六项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任务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从上述六个方面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财政事权: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支出责任: 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六、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在保持交通运输领域现行财政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 根据交通事项公共性层次、交通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厘清 和划分了交通运输领域支出责任在省、市、县之间的职责和 界限,健全了交通领域财政保障机制,确保交通运输领域投 入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

七、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铁岭市财政局 杜妍 72812105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 [2020] 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立足我市实际,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以下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 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市财政结合全市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聚焦全市发展战略目标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事项,以及结合全市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围绕市重点产业领域,以加快产业技术重点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组织实施的技术攻关项目,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科技专项资金等予以支持。各

县(市)区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市、县 (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区分不 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围绕全省目标,根据科学前 沿发展、全省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省级实 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省财政 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与县(市)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 规划等,结合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直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财政主要通过发挥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争取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铁岭进行投资,探索设立科创成果转化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子基金,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各县(市)区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明确为省、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科学中心等国家和省及市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根据全市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 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 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省、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市)区 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省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市)区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市)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 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市)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县(市)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市)区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 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省基本建设支出按省与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与 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基本建设支出按市与县(市)区有 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本地区实际,鼓励市和县(市)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 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 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 增不减。市财政继续通过积极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市本级统筹安排等方式,加大对各县(市)区科技事业支持力度。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市本级集中财力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三)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 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 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抓紧修订完善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 在全面系统梳理的

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铁岭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6号),明确了科技领域的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以及完全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范围,体现了政府对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视和财政投入的决心。2020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政办发〔2020〕6号),明确了省与市财政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要求市级人民政府结合市以下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相关改革工作。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起草了我市《改革方案》

二、政策依据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7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6号),起草我市《改革方案》。

三、目标

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 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七个方面 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任务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从上述七个方面建立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五、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财政事权: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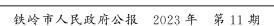
支出责任: 指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六、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 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厘清和划 分了科技领域支出责任在省、市、县之间的职责和界限,健 全了科技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科技领域投入水平与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通过发挥省、市科技资金的引导 作用,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科技投 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完善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 的科技投入体系,将对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起到关键作用。

七、解读单位、解读人及办公电话

铁岭市财政局 徐跃 72687022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政办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省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市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单位或者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重要电力用户一般为专变供电的电力用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两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自职责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申报重要电力用户,及时向供电企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第五条 严格按照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要求认定重要电力用户,由市级电力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按照用户申请、供电企业认定、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 (一) 电力用户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向供电企业申报并确保相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 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工业类的电力用户和未列入重要电力用户范围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应当一并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等材料。电力用户未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其限期提供。
- 2. 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社会类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可以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等材料。
 - (二) 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标准,结合电力用户提供的材料及中断供电的危害程度,并对照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对电力用户重要性等级进行认定。

(三)供电企业认定后形成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进行核准并予以公布。

电力用户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供电企业可按照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任务分工征求该用户所属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意见后,提出最终认定意见。

- (四)市级电力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依法制定重要电力用户认定和核查的实施细则。
-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后,供电企业应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
- (一)对于新装电力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按照本办法第五条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程序执行。供电企业应结合新装电力用户重要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制定供电方案,并按照送电时间节点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纳入重要电力用户名单。
- (二) 存量电力用户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负荷性质等用电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 应主动如实告知供电企业备案。供电企业应定期对电力用户现场用电情况开展核查, 对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 1. 对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或已销户的重要电力用户,由供电企业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退出重

要电力用户管理。

2. 对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的,由供电企业报送市级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第七条 根据目前不同类型的重要电力用户的断电后果,重要电力用户分为工业类和社会类两大类,工业类分为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电子及特种制造业、军工5类,社会类分为党政司法机关和国际组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安全、公共事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人员密集场所8类。

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执行。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 第八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我市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 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三) 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 (四)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 (二) 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 (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当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应能对保安负荷供电。

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电源供电,两回供电线路可以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内两段母线。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采用双电源的同一重要电力用户,不宜采用同杆架设或电缆同沟敷设供电。
- (二)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采用双回路供电,为同一用户负荷供电的两回供电线路可以来自同一变电站的同一母线段。
 - (三)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用电负荷的重要性,在

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容量标准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确保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
- (二) 自备应急电源应当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 运或设置专用应急母线,提升重要电力用户的应急能力。
- (三)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应依据保安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的选取自备应急电源。
- (四)自备应急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 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 防止向电网倒送电。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类型有:

- (一) 自备电厂;
- (二)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包括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 汽油发动机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发电机组;
- (三)静态储能装置,包括 UPS、EPS、蓄电池、超级电容:
 - (四) 动态储能装置 (飞轮储能装置);
- (五)移动发电设备,包括装有电源装置的专用车辆、 小型移动式发电机;
 - (六) 其他新型电源装置。
- 第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新装自备应急电源、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要向供电企业办理报备手续,并修订供用电合同。

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重要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 第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订供电电源切换、自备应 急电源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 期进行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 第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

应杜绝和防止以下情况发生:

- (一)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 (二)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 (三) 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 (四) 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 转供其他用户;
 - (五)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情况。
-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 第十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安全措施。
- 第十八条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可以通过租用应急发电车(机)等方式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掌握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建立基础档案数据库并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安全用电隐患,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供电企业应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督促用户重新完善供 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重要电力用户 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或者存在较大安全 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向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行业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 第二十条 各级供电企业在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管理、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
- 第二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重要电力用户应确保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满足本办法规定要求,并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按规定配置的电气运行及作业人员,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或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持证上岗。
- (二)重要电力用户的变电、配电设施和用电设备配置 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重要电力用户的一、二级负荷设 备及电源接线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
- (三)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企业发布电网风险预警通知后,应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做好调试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准备并合理实施停产、转产等应急保安措施。

-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要求,自行委托持有相应许可类别、许可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超出试验合格周期的备用设备投入运行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
-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内部电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重要用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电源,满足电网事故条件下保安负荷的用电需求,防止电网供电中断引发事故和次生灾害,同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供电企业应加强涉及重要用户的输、变、配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供电隐患,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保障重要用户供电安全。在执行有序用电、电网事故拉闸限电期间,要优先保障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 (二)供电企业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并指导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三)供电企业应结合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实际,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重要电力用户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应急评估,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毁、供电故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突发应急情况时,应当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抢修和优先恢复重要电

力用户的供电并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四)根据我市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 名单,供电企业应当有针对性的对全市重要电力用户进行分 级管理,定期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安全用电服务,督促指导 重要电力用户编制反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用电安全隐患等 有关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出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将隐患问题书面反馈给用户,督促用户及时进行整改并为用户整改提供技术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应落实安全用电主体责任,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应执行立查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并报送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定期对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及时不彻底的,由供电企业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告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电力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企业要求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负荷,是指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断电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
 - (一) 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 使有毒、有害物溢出,造成环境大面积污染的;
 - (三) 将引起爆炸或火灾的;
- (四)将引起较大范围社会秩序混乱或在政治上产生严重影响的;
- (五)将造成重大生产设备损坏或引起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要电力用户的保安负荷由用户提出,经供、用电双方参考《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中附录 D以及用户电力负荷中的一级负荷设备共同协商确定,并报所在县(市)区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附件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表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行业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
	[A1.2]非煤矿 山	井工非煤矿山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A2.1]石化	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 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 污染	
	[A2.2]盐化	以粗盐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 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 污染	
	[A2.3]煤化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 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 污染	市应急管理局
	[A2.4]精细化 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 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 污染	
	[A3]冶金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治炼和 加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爆炸或火 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	
	[A4]制造业	汽车、造船、飞行器、发电机、锅炉、汽轮机、机车、机床加工等机械制造和电子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	
	[A5]军工	航天航空、国防试验基地、危险 性军工生产企业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 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人身伤 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 社会类	[B1]党政司法 机关、 国际组织、 各类应急指挥 中心	国家级首脑机关的办公地点,外鬼对华使馆及外交机构,省级些政机关、地市级党政机机关省级一电要机关、地市级党设计及省级地产的涉外组织;以及省级地产的涉外组织;以及电力的治挥和形大力。,其一个人,并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	市应急管理局等
	[B2]通信	国家级和省级的枢纽、容灾备份中心、省会级枢纽、长途通信楼、核心网局、互联网安全中心、省级 IDC 数据机房、网管计费中心、国际关口局、卫星地球站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市通信管理办
	[B3]新闻媒体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机构及 广播电台、电视台、无线发射台、 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行业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
	[B4.1]数据中心	全国性证券公司、省级证券交易 中心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 会影响	市金融发展局
	[B4.2]金融	国家级银行、省级银行一级数据 中心、大型电子商务中心和重要 场所等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 会影响	铁岭银保监分局
	[B5.1]供水、供热	供水面积大的大、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等	可能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5.2]污水处 理	国家一级污水处理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甲任房城夕桂以向
	[B5.3]供气	天然气城市门户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17
	[B5.4]天然气 运输	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 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 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B5.5]石油运输	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 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 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B6.1]民用运 输机场	国际航空枢纽、地区性枢纽机场 及一些普通小型机场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造成大的政治影响 和社会影响	市应急管理局
[B] 社会类	[B6. 2]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港口码头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站、城市轨道 交通换乘站、城市轨道交通普通 客运站、特大型港口、大型港口、 中型港口、小型港口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	市交通运输局
	[B7]医疗卫生	三级医院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 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	市卫生健康委
	[B8.1]五星级 以上宾馆饭店	特殊定点涉外接待的宾馆、饭店 及其他五星级及以上高等级宾 馆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 共秩序混乱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B8.2]高层商业办公楼	高度超过 100m 的特别重要的购物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 共秩序混乱	计 本 & 日
	[B8.3]超市、 购物中心	营业面积在 6000 m2 以上的多 层或地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购物 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 共秩序混乱	市商务局
XX-	[B8.4]体育馆 场馆、大型展 览中心及其他 重要场馆	国家级承担重大国事活动的会堂、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举办世界级、全国性或单项国际比赛;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展会;承担国际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会展中心;承担地区级展览的会展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可能造成 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 序混乱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注 1. 此表依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整理
 - 2. 本范围未含盖全部行业,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 3. 不同地区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参照各地区发展情况确定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为了加强我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建立重要用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提高重要电力用户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市工信局牵头制订《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本《办法》作为规范我市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程序和规范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的行动指南,对于切实推进全市重要电力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断提升我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铁岭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共二十八条主要规范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及分级标准、供电电源及自备电源配置要求、重要电力用户名单认定、建立供用电协同管理机制。

(一)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与分级标准。

根据中断供电后果,明确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军工、通信、信息安全、公共事业、交通运输、医院等25类重要用户认定规则,并按照中断供电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临时进行分级管理。

(二)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要求。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当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 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 一路电源应能对保安负荷供电。重要电力用户应配置自备应 急电源,自备应急电源应当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三)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与调整原则。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实行"双认定、一核准"原则,即电力用户根据其用电性质首先进行自我认定,供电公司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再次认定,经供电公司统一汇总后,报送市电力主管部门进行核准。

(四)建立供用电协同管理机制。

重要电力用户对用电安全负主体责任、供电公司定期对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各级电力 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 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监督管理和指 导工作。

三、关键词诠释

- 1. 保安负荷:保安负荷(protective load)是对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最小电功率,用于保障用电。
- 2. 有序用电: 有序用电是指在电力供应不足、突发事故 (事件)等情况下, 对需求侧的用户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 技术方法, 控制部分用电需求, 以确保大电网供电安全为前 提, 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的管理工作。

四、《管理办法》中执法事项范围程序和执法标准

《管理办法》中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一是由电力管理部门根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根据《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解读单位:铁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解读人:都新平

解读电话:72682317